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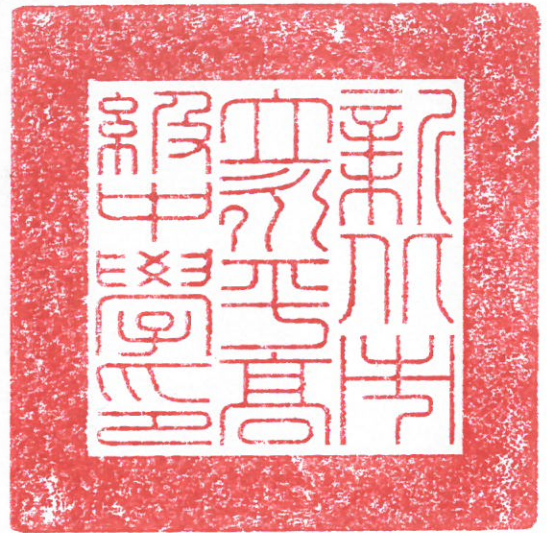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永高人字第114872969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暨相關事項

一、當然委員3人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（劉儼德教師）。

二、票選委員14人：

（一）男性票選委員：許智偉、李思憲、林彥伯、羅左財、石明峯、劉建宏、康立信。

（二）女性票選委員：馬莉莉、薛金蓮、黃如敏、陳素玲、劉怡伶、曲家琪、林美玲。

三、候補委員：蔡長蒼、許文寧、吳峻安、張鈞量。

四、本屆委員會任期：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。

校長 沈美華